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鄭志和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鄭安佑

關 係 人 鄭平和

朱叔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號）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收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子，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子女被收
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
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
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另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
聲請認可；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1)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2)
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3)有其他重大事
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6條之
1、第1079條第1項及第1079條之2亦分別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收養人之叔叔，收養被收
養人希望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爰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
請認可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為成年人，其生父鄭平
和與聲請人即收養人乙○○為兄弟關係，收養人長於被收養

01 人20歲以上，且為三親等之血親，其輩分相當，經被收養人
02 之生父母同意而成立收養契約等情，有卷附戶籍謄本、收養
03 契約書、收養同意書等可憑。又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
04 人之生父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調查時，除到院陳明其
05 成立收養之目的及契約之真正性外，並均表示同意本件收
06 養，亦有本院上開調查筆錄一份在卷足佐，可認收養人確有
07 與被收養人成立收養契約之真意，且經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同
08 意。審酌本件收養動機單純，尚無不利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
09 情，另被收養人亦無藉此免除法定扶養義務之意圖，復查無
10 其他可認有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是其聲請於法尚無不
11 合，應予認可，溯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簽訂收養書面時發
12 生效力。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4 條、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